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对合同资产组合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合同资产组合参照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的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需要追溯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合同资产—PPP 项目资产的预期损失情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生产经营现状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公司对合同资产部分组合预期损失率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开始适用。

3、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计提比率	备注（计提方法）
合同资产组合	合同资产—管材等销售款项	1年以内（含1年）	5.00%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PPP项目合同资产	—	1.00%	按余额 1%计提

（2）变更后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变更主要内容为：具体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计提比率/计提金额	备注（计提方法）
合同资产组合	合同资产—管材等销售款项	1年以内（含1年）	5.00%	同上，不变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同资产——PPP项目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	—	按PPP项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48.76万元。

二、董事会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